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陸顥文

債 務 人 賀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偉德
人

劉慈美

李珮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